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GZY-A-03-01-04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地块局部调整草案进行批前公告，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申请人：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申请内容：《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项目位置：调整范围位于奋勇大道（在建）和沈海高速交界处北侧，涉及GZY-A单元。

调整面积：调整范围面积为522.48平方米。
调整内容：

(1) 功能调整：将规划范围内一类物流仓储/二类工业可选择用地调整为通信用地，调整后一类物流仓储/二类工业可选择用地减少522.48平方米，通信用地增加522.48平方米。

(2) 指标调整：调整后通信用地指标为容积率≤2.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3) 备注：后续相邻地块的出让及建设需保障本地块通行出入；本地块建设不得影响现状道路及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

公示方式：
(1) 现场公示
(2) 网络公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nyong.gov.cn/>

公示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公示时间为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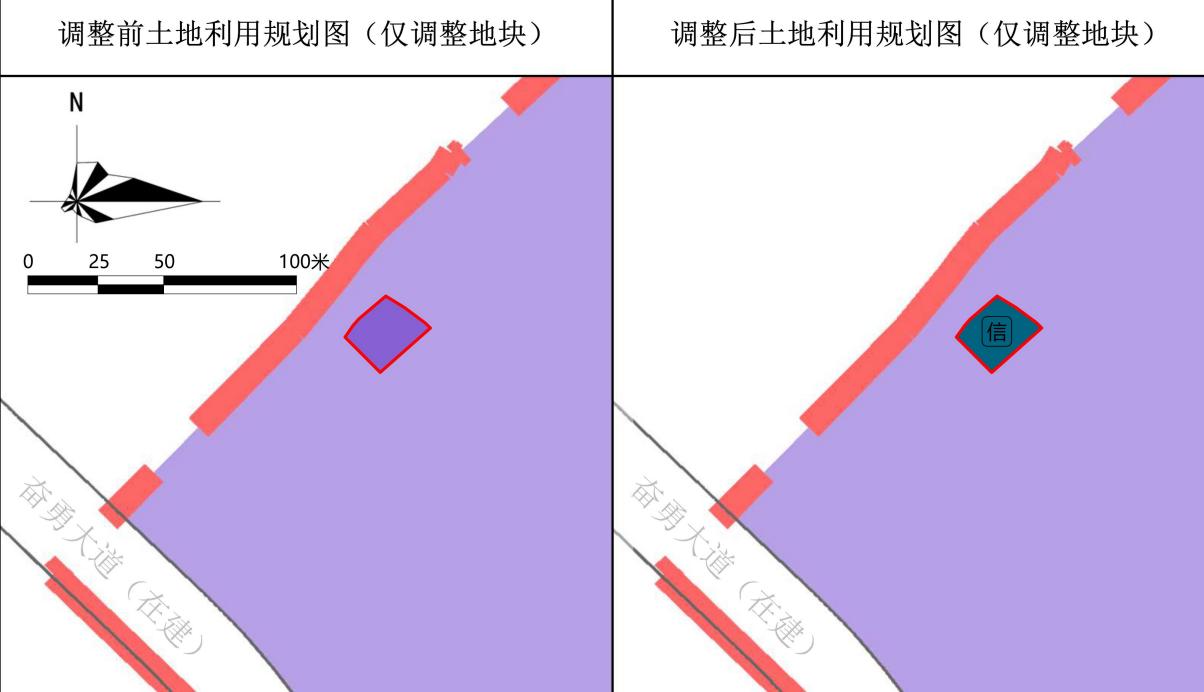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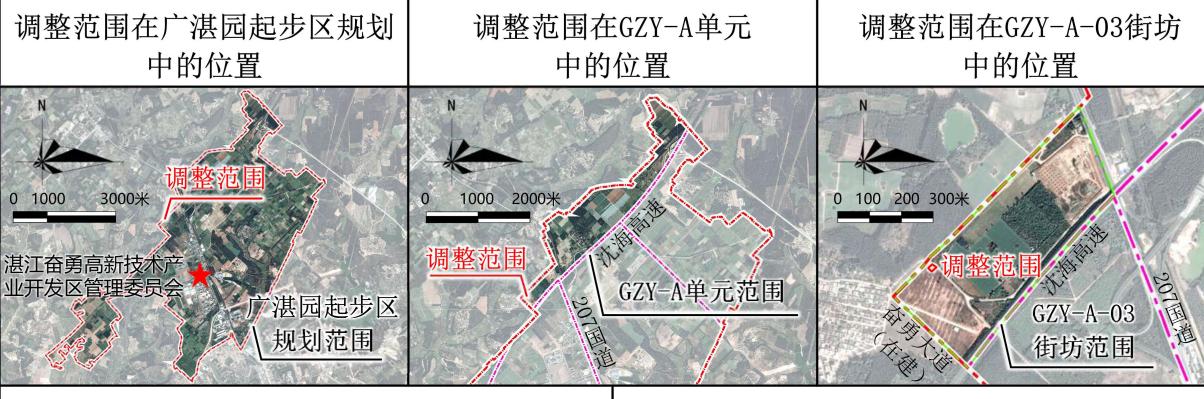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

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请至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邮编524232）。
(2) 网络反馈，请发送邮件到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zjfyygxq@163.com）。

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参考。

反馈需知：必须填写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



图例

-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工业可选择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信】 规划通信机房
- 局部调整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单元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街坊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道路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GZY-C-01-01-03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地块局部调整草案进行批前公告，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申请人：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申请内容：《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项目位置：调整范围位于沈海高速与207国道交界处东侧，涉及GZY-C单元。

调整面积：调整范围面积为14799.51平方米。

调整内容：将规划范围内草地调整为公路用地，调整后草地减少5050.59平方米，公路用地增加5050.59平方米。

公示方式：

(1) 现场公示
(2) 网络公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nyong.gov.cn/>

公示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公示时间为30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

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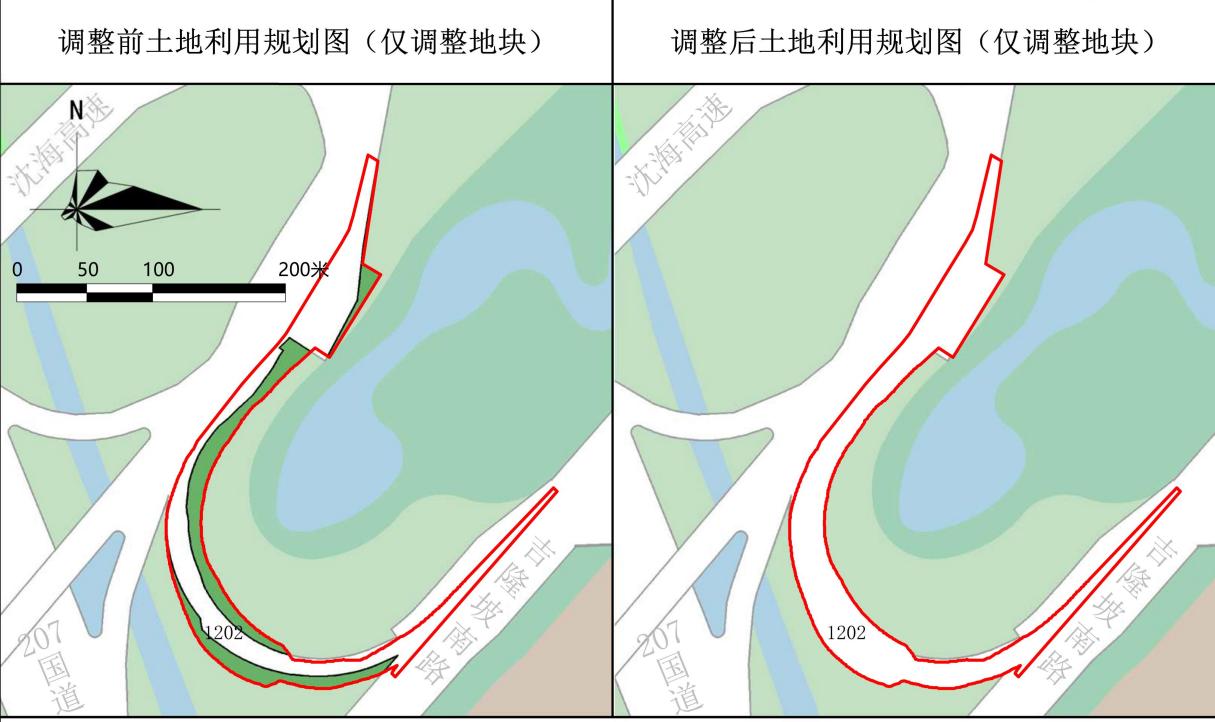
(1) 信函反馈，请至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邮编524232）。

(2) 网络反馈，请发送邮件到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zjfyygxq@163.com）。

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参考。

反馈需知：必须填写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



图例

- 04 草地
- 1202 公路用地
- 局部调整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单元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街坊范围
- 广湛园起步区规划道路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GZY-D-05-05-10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地块局部调整草案进行批前公告，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申请人：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申请内容：《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项目位置：调整范围位于曼谷南路和粤海铁路之间，涉及GZY-D单元。

调整面积：调整范围面积为4422.02平方米。

调整内容：

(1) 功能调整：将规划范围内防护绿地调整为消防用地，调整后防护绿地减少3671.29平方米（减少的面积在控规单元内占补平衡），消防用地增加3671.29平方米。

(2) 指标调整：调整后消防用地指标为容积率≤1.6，建筑密度≤35%，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公示方式：

- (1) 现场公示
- (2) 网络公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nyong.gov.cn/>

公示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公示时间为30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

反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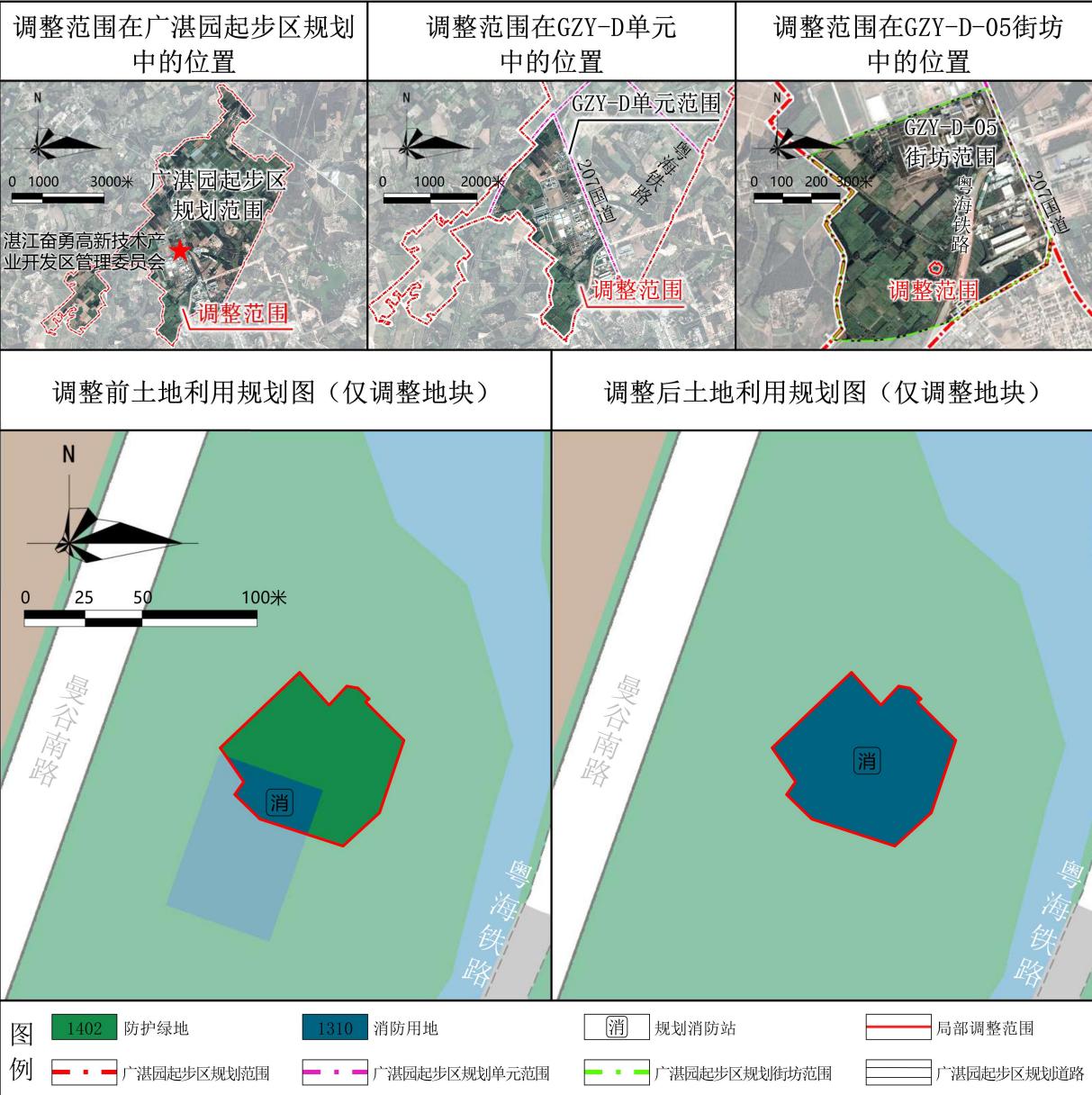
(1) 信函反馈，请至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邮编524232）。

(2) 网络反馈，请发送邮件到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zjfgyxq@163.com）。

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参考。

反馈需知：必须填写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GZY-D-05-05-14地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地块局部调整草案进行批前公告，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申请人：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申请内容：《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GZY-A-03、GZY-C-01、GZY-D-05单元地块局部调整草案批前公示。

项目位置：调整范围位于207国道和粤海铁路交界处西侧，涉及GZY-D单元。

调整面积：调整范围面积为2010.64平方米。

调整内容：

(1) 功能调整：将规划范围内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通信用地，调整后二类工业用地减少2010.64平方米，通信用地增加2010.64平方米。

(2) 指标调整：调整后通信用地指标为容积率≤2.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公示方式：

(1) 现场公示
(2) 网络公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fenyong.gov.cn/>

公示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公示时间为30天）。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

反馈方式：

(1) 信函反馈，请至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邮编524232）。
(2) 网络反馈，请发送邮件到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zjfygxq@163.com）。

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参考。

反馈需知：必须填写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

